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监理（项目编号 JG2025-2695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或不通过)	审查不通过原因
1.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2.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3.	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4.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无
5.	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6.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7.	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8.	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应当受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，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联系人:余子维 0668-8818243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联系电话:0668-8813024
联系地址: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4 号

招标人名称：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